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承 威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竹縣政府間有關就業服務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縱依前項繳費後，倘聲請有與停止執行要件不符之情形，仍應予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7條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鄧雪怡